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函

地址：20652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
承辦人：包蓓琳
電話：02-24515311分機307
傳真：02-24511324
電子信箱：42143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基站字第110000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租用遊覽車之駕駛駕車時間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案，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規定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搭車安全、避免遊覽車駕駛人過勞而發生危險，請協助轉知轄管單位、業者及民眾，租用遊覽車時應妥善安排行程，避免致駕駛人違反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。
 - (二)連續駕車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，且休息須1次休滿45分鐘。
 - (三)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2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

